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6 月 8 日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视频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。公司按照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“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王建民先生不再代行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职责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吴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

吴志伟先生简历

吴志伟，男，48岁，于1998年加入民航业，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、成本费用部经理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技术”）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任东航技术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吴志伟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，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（合作办学）取得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，拥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。吴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